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9.2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亦青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2012年8月1日**起生效。蔡立君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日生效。

宋亦青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公司項目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女士確認，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手冊第704(7)條，宋亦青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新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已審閱蔡先生的資質及履歷並批准蔡先生接替宋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蔡立君先生履歷詳情

蔡立君先生，33歲，於2002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內部審計師協會成員。他在國際會計，審計和內審領域有十年的工作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間任職博太天華中國審計部，擔任審計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事務。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間蔡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審計經理一職主要負責

上市項目，香港和美國會計準則下的審計項目。在此期間，他為全球各種行業提供專業審計及財務分析服務。自2010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一職。

於本公告日期，蔡立君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定義包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蔡立君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手冊第704(7)條，蔡立君先生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 至 (x)條披露的任何有關蔡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